

桃園市立仁和國民中學 114 年度運動防護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 11 條。
- (二) 113 年 12 月 19 桃教體字第 1130125905 號函辦理。

二、甄選類別：運動防護員。

三、報名資格：報名者須具備下列資格始得報考。

- (一) 未具有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且年齡在 65 歲以下之中華民國國籍（大陸地區人員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二) 具有國內外大學學士學歷(含)以上畢業者。(國外學歷應提出駐外認證及中譯本)。
- (三) 持有教育部體育署（含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發之運動防護員證照或物理治療師國家證照。
- (四) 具有運動防護實務工作經驗者優先錄取。
- (五) 品行端正、勤奮盡責、無不良犯罪紀錄及嗜好、具服務熱忱，願配合校務工作與計畫工作內容者。

四、名額：正取 1 名，備取 1 名（備取候用期間 3 個月）。

五、僱用期間：自報到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如停止本專案補助或僱用原因消失或不適任該項工作經學校主動通知，應無條件解除僱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

六、上班時間：視實際需要(含訓練及比賽)另訂之。

七、薪資：

- (一) 依教育部體育署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辦法取得運動防護員證，或經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取得物理治療師證照者：工作費 400 元/小時。
- (二) 符合教育部體育署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辦法之報考資格，但尚未取得運動防護員證者：工作費 250 元/小時。
- (三) 聘用人員均有勞健保費用。

八、工作地點：桃園市立仁和國民中學。

九、公告方式及簡章：

- (一) 自 114 年 7 月 8 日(星期二)起至 114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一)止登載本校、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站。
- (二) 網址：桃園市立仁和國民中學 <http://www.jhjhs.tyc.edu.tw/>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站
<https://web3.dgpa.gov.tw/want03front/AP/WANTF00001.ASPX>

十、工作項目：

- (一) 提供本校體育班學生之運動防護與管理，包含運動傷害預防、傷害初步評估與急救處理、傷後復健等工作。
- (二) 建置運動傷害防護室運作流程、運動防護與管理工作流程，管理各項運動傷害處理記錄與工作報告。

- (三) 規劃有關運動安全與傷害預防衛教講座運動傷害防護研習課程，並與區域輔導中心辦理基本防護教育工作與相關運動傷害座談會，並提升鄰近醫療院所共同照護體育班學生健康之合作意願，建構區域醫療服務資源網。
- (四) 協助學校體育班學生健康評估與遭重大運動傷害之急救處理與轉診就醫流程；執行運動治療及復健處方，並進行後續諮商與教育。
- (五) 提供體重分級運動項目體育班學生有關體重管理與安全減重之教育，預防熱傷害、體能調整不良所致疲勞與身體不適之傷害發生。
- (六) 確認學校體育班學生運動傷害防護紀錄，擬定傷害預防及復健計畫，掌握復健進度、檢視恢復成效。
- (七)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十一、報名方式、時間、郵寄表件：

- (一) 方式：現場或通訊報名，信封上請註明「應徵運動傷害防護員」。
 - (二) 時間：通訊報名資料請於 **114 年 7 月 14 日(含)**前以掛號郵寄本校人事室（郵戳為憑，逾期視同無效）。
 - (三) 表件依序裝訂成冊：
 - 1. 報名表、自傳各 1 份。（照片及國民身分證影本請自行黏貼）
 - 2. 以下證件請以 A4 紙張影印：
 - (1)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2) 男性另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件影本。
 - (3) 運動防護員資格證明書或物理治療師國家證照。
 - (4) 其他運動防護工作支援證明文件。
- （符合資格者擇優通知面試，資格不符者，如需退件請附回郵信封；面試時需攜帶以上各文件之正本以備查）

十二、甄選時間、地點及方式：

- (一) 甄選報到時間：**114 年 7 月 17 日(四)上午 09:00**。
- (二) 甄選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 (三) 面試地點：本校會議室。

十三、甄選完成後，按總成績高低列冊提列校長圈定正取及備取人員。

十四、錄取公告：甄試當日下午 8：00 前於本校網站公告報到時間。

十五、**錄取者報到後最遲十日內應繳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若有資格不符或其他因素致無法任用者，無條件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當事人不得異議。

十六、聯絡方式：

- (一) 郵寄地址：330 桃園市大溪區仁和七街 55 號
桃園市立仁和國民中學 人事室。
- (二) 聯絡電話及聯絡人：03-3906626 轉 710 人事室或體育組 315 楊組長。

桃園市立仁和國民中學 114 年度運動防護員甄選報名表

附件一

甄選號碼：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相片黏貼處 (最近三個月正面 脫帽半身照片)
住址				身分證字號		
學歷				運動傷害防護員證書字號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兵役	☐ 役畢。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 國民兵； ☐ 其他：(請填名稱)_____					
經歷	服務單位	職稱	工作項目內容		起訖日期	
申請迴避	與本校教職員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血親或三親等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無 ☐ 有，姓名：		
	與本校教職員曾有師生、同學關係			☐ 無 ☐ 有，姓名：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1、資料偽造不實或有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28 條各款情事之規定。 2、具有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 3、如係大陸地區人民，經依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並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以上者。						
切結人(簽名蓋章)：				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檢附證件	(依序裝訂，證件請以 A4 紙張影印，勿裁剪) 1. ☐ 甄選報名表 2. ☐ 自傳 3. ☐ 教育部(或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運動傷害防護員合格證書 4.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5. ☐ 退伍令影本或免役證明文件(男性需檢附女性免) 6. ☐ 其他(請敘明：_____)					
資格審查	☐ 合格 ☐ 不合格	初核		複核		

附件二

桃園市立仁和國民中學 114 年度運動傷害防護員自傳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正面） （影印本務須清晰黏貼不可超出欄外）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正面） （影印本務須清晰黏貼不可超出欄外）
自 傳 （內容含家庭概況、學經歷簡介、個人理念及工作期許等約 300 字）	